

台灣積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單

提案人基本資料	姓 名	身份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	聯 絡 地 址	聯絡電話	停過日持股數	提案最遲送達 日期
						110/5/7~ 110/5/17
						公司公告受理 期間截止時點
	合計					110/5/17 17:00 前
案 由 原 文						
	以上股東提案原文，包括理由及符號不得超過三百字					
法 令 依 據	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：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。 股東所提案限一項以 300 字為限，由股東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，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。（提案超過一項或 300 字者不列入議案） 有下列情事之一，股東所提議案，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： 一、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。 二、提案股東於公司依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，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。 三、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。					
提案 股東 簽名 處				受理 單位 簽收 處		
	（請簽名或蓋章，並檢附身份證明文件影印本）					